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1〕4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种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省级种子站长会议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省2021年种业工作，我厅制定了《2021年广东省种业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根据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年度种业工作要点。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联系人：刘凯，联系电话：020-37288069）

2021年广东省种业工作要点

2021年推进种业发展工作的总体思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办发〔2019〕56号文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种业强省目标，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加快构建种业创新体系、产业体系、治理体系“三大体系”，提升品种创新、企业竞争、供种保障、依法治理“四大能力”，推动广东种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打好种业翻身仗。

一、着力强化组织保障，提升种业系统战斗力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提高把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的能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种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2. 强化规划引领。组织实施《新时代广东省现代种业发展规划（2019-2025）》，编制《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制定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计划、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常规作物育种补贴实施办法。

3. 加强种业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开展《种子法》《畜牧法》《广东省种子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培训与宣传，提高种业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发展基础

4. 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评。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考核验收工作，开展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以及深度挖掘优异资源、优异基因，实施地方品种提纯复壮行动。

5. 健全农业资源保护体系。加强种子库建设，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和运行，建立原位保护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作物种质保护体系。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对尚未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地方品种逐一落实保护主体，加快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

6. 开展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和登记。组织开展省级农作物、畜禽、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和授牌，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登记其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

三、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品种创新能力

7. 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广东（深圳）现代生物育种中心、广东南亚热带作物创新中心、广州种业研究院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积极开展现代生物技术创新研究及其选育新品种的生物安全评价，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运用，全面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8. 加快畜禽种业创新。实施《广东省畜禽种业振兴方案（2019-2023年）》，重点推进国家瘦肉型猪、白羽肉鸡良种联合攻关，支持新广农牧公司申请白羽肉鸡种源“卡脖子”新品种审

定。组织开展省级特色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推动新品种（配套系）中试工作。发挥广东省新兴县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的载体作用建设现代畜禽种业科技创新体系。

9. 开展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持续推进国家荔枝、香蕉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以及我省参与的水稻、大豆、甘薯、马铃薯、花生、火龙果、青梗菜、甘蔗、食用菌等作物国家良种攻关，开展省级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并审定（评定）一批优良新品种。

四、加强种业主体建设，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10. 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加快推动广东种业集团组建，支持育种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子企业申领有效区域为全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支持深圳办好2021年亚洲种子大会，促进种企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成立广东畜禽种业发展创新联盟，组织认定一批畜禽种业骨干企业。

11. 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雷州半岛二线南繁育种示范基地和现代化育苗工厂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生猪、肉鸡等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支持各地申报以种业为主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和品种试验基地建设。

12. 开展作物种子储备工作。组织落实2022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和省级应急种子储备任务，加强入库种子检查，督促指导应急种子承储单位做好种子储备，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五、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提升依法治种能力

13. 优化行政许可服务。落实放管服精神，优化办理流程，依法办理农作物种子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和进出口审核、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等行政许可事项，把好市场准入关。制定完善各类作物品种审定、评定标准，开展对品种区域试验、联合体试验的指导检查，做好品种审定、登记和评定工作，引导育种者加快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和成果转化。

14.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和种畜禽质量监测，借助生物技术手段开展种业监管。强化新品种权保护和宣传，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现代种业原始创新和健康发展。

15. 加快推进数字种业建设。建设广东种业大数据平台，建设“1+N”工程，健全种业行业统计体系，做好种业基础信息收集和分析，为全省种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刘凯
